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格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1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郭金星辞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5月19日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郭金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曙光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5月19日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经监事会讨论，拟提名赵曙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